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98年7月9日97學年度第8次籌備委員會訂定
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22日98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7日98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7日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物理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資格

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取得入學資格者；外籍生入學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業學分

- （一）學生應至少修畢本所規定之碩士班課程二十七學分，始得畢業。
- （二）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五學分，至少修習本所認可課程六學分。修習學分數未符規定，且未經本所事先核准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第四條 抵免學分

本所開設之必、選修科目，若曾於大學部修畢等同研究所程度之類似課程且成績優良者，經本所認可後得抵免該學分。相關課程之認定，需依照本校規定，由學生在入學當學期於抵免申請期間向本所提出申請。總抵免學分以不超過九學分為原則。

第五條 碩士論文

- （一）學生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應商呈所長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者，則須自繳交申請書起至少一年，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如學生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且須經至少9個月的論文撰寫，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六條 論文口試

- (一) 學生申報論文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口試前三星期繳送足夠份數之論文予本所及口試委員。
- (二) 論文口試應由口試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除指導教授以外之本所及校外委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口試委員由所長洽指導教授決定之。
- (三) 論文口試須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及格（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委員平均評定分數同時達及格標準。口試及格後，由本所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口試不及格者，如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於重考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計。第二次口試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論文口試後應繳送碩士論文三份於本所存查，論文格式參考本校統一規定。

第七條 轉入本所

- (一) 名額：以本校當年度所訂定之錄取上限為準。
- (二) 轉入本所學生申請資格為：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 75 分（含）以上。
- (三) 有關學生轉所之申請日期，係依據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日期為準。
- (四) 轉所學生提出申請時須繳交報考研究所時的考試成績單、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後研究計畫書各乙份，供本所資料審查與口試。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辦理。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本辦法經本所所長發佈後實施。